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

108年4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七條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務基金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標準月支數額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辦理。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得依行政院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由人事室提案修正各職稱薪級之月支數額。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高於本標準最低月支數額時，由人事室提案修正最低薪級及其月支數額。
- 三、校務基金人員分為勞務/行政類、技術類、經理類。各類人員職稱薪級及月支數額，依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如附表一)規定辦理。  
前項經理類職務出缺不補。  
本標準實施前之人員，按併校前職稱與薪資，對應附表一之薪級及月支數額，以不低於現有薪資改換相當薪級。若低於新職稱最低薪級仍以不低於現有薪資改換相當薪級續僱，高於最高薪級以現有薪資繼續支薪，至退休或離職止。
- 四、技術類校務基金人員，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技術者，另支給專業加給，其種類、資格條件、調整機制、階段薪級及每月加給，依照本校技術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如附表二、附表三)規定辦理。  
本標準附表二實施前之技術類校務基金人員，其專業加給自第一階段第一級起支，並以實施前之月支數額扣減專業加給後之數額改換相當薪級之月支數額。其專業加給及改換後月支數額之合計薪資，須不低於實施前之月支數額。  
前項技術類校務基金人員，其第一階段第一級專業加給數額部分予以保障，不受本標準附表二附註第一點第二款調降級數機制之限制。  
本標準附表二實施前已支領專業加給有案者，按其職稱改支第一階段第一級專業加給，原已支領專業加給超過部分仍准照支。但所敘職稱薪級月支數額加計專業加給之合計數額，不得超過第二階段最高月支數額加計第二階段第六級專業加給之合計數額。  
本標準附表一及附表二實施前，所敘月支數額之薪級已達第二階段，實施後調降為第一階段薪級者，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升第二階段，不須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提出申請。
- 五、新進校務基金人員依其職務所需薪級核算薪資，由最低薪級起薪為原則。如因工作性質特殊、人才羅致不易或需專業技能等特殊原因，得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敘明具體理由，送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力審議小組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於進用時指

定適當薪級起薪。

六、各單位新僱校務基金人員時，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甄選作業程序辦理職缺甄補。

前項人員，除以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外，具下列資格條件者，得於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及格申請提敘薪級，經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考核暨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自次月一日起調薪：

- (一)具較甄補職稱所需條件為高之學歷者，高一級學歷得提敘薪級一級、高二級學歷以上得提敘薪級二級。
- (二)曾在本校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工作經驗專任年資者，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至多提敘三級。
- (三)曾在國內之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編制內人員、約聘(僱)人員或校務基金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或屬其他特殊領域專業技術人員者，其職前年資每滿三年得提敘薪級一級，至多提敘二級。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採計之職前年資，每項職務應達六個月以上並有證明文件，始得併計提敘；職前年資如有採認困難情形者，應提委員會審議。

校務基金人員申請提敘薪級，以一次為限，總計最多採計五級。

各單位擬進用之職缺，因需具較甄補職稱所需條件為高之學歷或相當工作資歷之資格條件等，已依第五點規定核定提高適當薪級起薪公告徵才者，不得再就其資格條件依第二項規定重複採計提敘。

七、校務基金人員總僱用人數，以公務人員俸額表590俸點折算俸額計算總薪資，不得超過年度編外人員總預算為上限，並由主計室核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八、附表一各職稱薪級區分為一或二階段。第一階段計一至八年，第二階段二至七年；其中第二階段人數合計應維持該薪級名稱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晉升之規定如下：

- (一)服務滿一年後之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單位主管考核，提委員會審查，年終考核等次為乙等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年度薪資未達本標準所定原職稱薪級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之最高月支數額者，得每滿一年予以晉薪一級。每年全校校務基金人員考列甲等以上之總人數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
- (二)支領原職稱薪級第一階段之最高月支數額期滿兩年且最近一年年終考核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晉升第二階段，經人事室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評分、面試及綜合考評，並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交付委員會評審後，陳請校長勾選核定，溯及自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支薪。晉升人數以申請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未晉升者得每年重新提出申請。

九、校務基金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規定核定陞任，自所任職稱月支數額及專業加給之最低薪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稱之最低薪級者，敘最低薪級；如原敘薪級高於所任職稱最低薪級時，敘相同月支數額及專業加給。

前項人員陞任後之月支數額或專業加給超過所任職稱第一階段之最高薪級者，仍予照支。但須任滿兩年，且經本標準第八點第二款規定，申請晉升通過，始得依成績考核於第二階段晉級。

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

附表一

108年12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7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1日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月支數額(元)	職稱薪級								
	勞務/行政類	約用 助理員 A	約用 助理員	約用 組員	約用 專員	約用 秘書			
	技術類	約用 技術佐 A	約用 技術佐	約用 技術員	約用 技術師	約用 高級技術 師			
	經理類						約用 副理	約用 經理	約用 資深經理
<u>64,750</u>									15
<u>63,750</u>						14			14
<u>62,700</u>						13			13
<u>61,660</u>						12			12
<u>60,050</u>						11		15	11
<u>58,480</u>						10		14	10
<u>57,740</u>						9		13	9
<u>55,510</u>						8		12	8
<u>54,020</u>					15	7	13	11	7
<u>52,540</u>					14	6	12	10	6
<u>51,050</u>					13	5	11	9	5
<u>49,570</u>					12	4	10	8	4
<u>48,080</u>			14		11	3	9	7	3
<u>46,590</u>			13		10	2	8	6	2
<u>45,110</u>			12		9	1	7	5	1
<u>43,620</u>			11		8		6	4	
<u>42,100</u>			10		7		5	3	
<u>40,650</u>			9		6		4	2	
<u>39,540</u>			8		5		3	1	
<u>38,420</u>			7		4		2		
<u>37,310</u>			6		3		1		
<u>36,190</u>			5		2				
<u>35,080</u>			9		4	1			
<u>33,960</u>			8		3				
<u>32,850</u>			7		2				
<u>31,730</u>			6		1				
<u>30,620</u>			5						
<u>29,500</u>		4	4						
<u>28,390</u>		3	3						
<u>27,470</u>		2	2						

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技術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技術職類 專業加給	資格條件	職稱	階段薪級及每月加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律師	具律師證照，並在本校法制單位負責法制、訴願、調解及訴訟等業務。	約用技術師/ 約用高級技術師	12,500	15,000	17,500	20,000	22,500	25,000
		約用技術佐/ 約用技術員	10,000	12,500	15,000	17,500	20,000	22,500
資訊	具系統規劃、系統設計、開發與分析或系統專案管理、網路規劃與資訊安全技術專業能力，經用人單位認定符合業務需求者。	約用技術師/ 約用高級技術師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8,000
		約用技術佐/ 約用技術員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系統開發	約用技術師/ 約用高級技術師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約用技術佐/ 約用技術員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心理諮商	具諮商輔導、臨床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背景，且具專業證照者。	約用技術師/ 約用高級技術師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8,000
		約用技術佐/ 約用技術員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護理師	具護理師證照，實際從事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以及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執行者。	約用技術師/ 約用高級技術師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約用技術佐/ 約用技術員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營養師	具營養師證照，針對個人或特定團體的營養需求，負責其膳食營養的調配與設計者。	約用技術師/ 約用高級技術師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約用技術佐/ 約用技術員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環境安全 衛生	具環境、工安、汙水處理及消防管理等相關專業背景，且具專業證照者。	約用技術師/ 約用高級技術師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約用技術佐/ 約用技術員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機水電	具機水電等相關專業背景，且具專業證照者。	約用技術師/ 約用高級技術師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約用技術佐/ 約用技術員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其他 專業技術	上述類別以外，經用人單位提送人力審議小組認定證照性質為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及其以外教育部最新公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列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技術證照，並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績效卓著者。	約用技術師/ 約用高級技術師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約用技術佐/ 約用技術員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附註：

一、技術類校務基金人員，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技術證書(照)者或資訊類人員經用人單位認定符合業務需求者，自起薪日起，於本表額度內支給第一階段第一級專業加給。日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及考核結果，再行簽准逐級晉級或調降級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階段薪級：各職稱專業加給區分為一或二階段，每階段各分三級，除本標準第四點第五項規定外，未經本標準第八點第二款申請晉升通過者，仍以所任職稱支領第一階段專業加給。

(二)調整機制：

1. 晉級：年終考核(不含另予考核)連續二年列甲等或最近三年內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七十五分以上，由人事室陳請校長同意後，自次年一月一日起逐級晉級。

2. 調降級數：

(1)考核調整：年終考核(含另予考核)未達乙等七十五分或連續二年列乙等，並經委員會認定專業能力未符合業務需求者，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調降一級，無級可調降者，停止發給。但本專業加給表實施(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之技術類校務基金人員，依本標準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以實施前之月支數額扣減作為第一階段第一級專業加給之數額部分予以保障，不受此限。

(2)證書(照)逾期調整：領有專業技術證書(照)者，如訂有有效期限，或回訓規定者，於該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停止發給；重新取得專業技術證書(照)回訓規定者，自重新取得日起發給。

(3)職務異動調整：因職務異動，未繼續承辦支領專業加給之業務，或工作內容有所調整者，原支領專業加給之業務非屬其核心業務時，請用人單位通知人事室辦理停止發給，並自職務異動日起生效。

(三)依職務所需兼具多張專業證書(照)者，僅得擇一專業加給種類支領，不得重複申請。

二、本專業加給表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生效實施，修正時自校長核定之次月一日生效。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技術職類專業加給	資格條件	職稱	階段薪級及每月加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律師	具律師證照，並在本校法制單位負責法制、訴願、調解及訴訟等業務。	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技術師	27,500	30,000	32,500	35,000	37,500	40,000
		約用技術佐/約用技術員	25,000	27,500	30,000	32,500	35,000	37,500
資訊	具系統規劃、系統設計、開發與分析或系統專案管理、網路規劃與資訊安全技術專業能力，經用人單位認定符合業務需求者。	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技術師	8,500	9,000	9,500	10,000	10,500	11,000
		約用技術佐/約用技術員	8,000	8,500	9,000	9,500	10,000	10,500
	系統開發	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技術師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約用技術佐/約用技術員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心理諮商	具諮商輔導、臨床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背景，且具專業證照者。	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技術師	10,500	11,000	11,500	12,000	12,500	13,000
		約用技術佐/約用技術員	10,000	10,500	11,000	11,500	12,000	12,500

附註：

一、技術類校務基金人員，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技術證書(照)者或資訊類人員經用人單位認定符合業務需求者，自起薪日起，於本表額度內支給第一階段第一級專業加給。日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及考核結果，再行簽准逐級晉級或調降級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階段薪級：各職稱專業加給區分為一或二階段，每階段各分三級，除本標準第四點第五項規定外，未經本標準第八點第二款申請晉升通過者，仍以所任職稱支領第一階段專業加給。

(二)調整機制：

1. 晉級：年終考核(不含另予考核)連續二年列甲等或最近三年內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七十五分以上，由人事室陳請校長同意後，自次年一月一日起逐級晉級。

2. 調降級數：

(1)考核調整：年終考核(含另予考核)未達乙等七十五分或連續二年列乙等，並經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考核暨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專業能力未符合業務需求者，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調降一級，無級可調降者，停止發給。

(2)證書(照)逾期調整：領有專業技術證書(照)者，如訂有有效期限，或回訓規定者，於該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停止發給；重新取得專業技術證書(照)回訓規定者，自重新取得日起發給。

(3)職務異動調整：因職務異動，未繼續承辦支領專業加給之業務，或工作內容有所調整者，原支領專業加給之業務非屬其核心業務時，請用人單位通知人事室辦理停止發給，並自職務異動日起生效。

(三)依職務所需兼具多張專業證書(照)者，僅得擇一專業加給種類支領，不得重複申請。

二、支領專業加給表一現職技術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擔任現職職務滿二年以上工作績優，得由單位主管評核推薦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改支領本表：

(一)主管評核推薦：由單位主管評核其工作績效後填報工作績優推薦表，同一單位內同技術職類人數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為限，遇餘數則無條件進位。但同技術職類人數未滿五人者至多提報一人。

(二)委員會審議：經主管評核推薦者送交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之次月一日起支領本表專業加給，本薪則仍支領原薪級。

三、本表適用於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進僱用專業技術人員。